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22号

---

## 关于表彰 济宁学院 2016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2016年，我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以“守规矩、保发展”为工作总基调，开展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举办第三届“敬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月，开展争做“四有”好老师师德教育活

动，深化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志愿者服务活动，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查，有力地促进了师生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的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为构建和谐校园、推进学校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为充分展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推动我校全面转型发展，根据《济宁学院省级文明单位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和《济宁学院 2016 年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书》，在各单位、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通过考核、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研究决定，授予纪委（监察处）等 43 个单位 2016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勇于开拓，不断创新，保持文明创建活动的生机和活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再立新功。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委行政的重大部署，认真学习借鉴受表彰先进单位的经验，坚持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值观，更加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2016 年度“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名单

序号	单 位	序号	单 位
1	纪委（监察处）	23	中文系
2	党委（院长）办公室	24	经济与管理系
3	组织部	25	文化传播系
4	党委宣传部（统战部）	26	外语系
5	学生工作处	27	教育系
6	离退休工作处	28	美术系
7	发展规划处	29	音乐系
8	教务处	30	数学系
9	科研处	31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10	人事处	32	化学与化工系
11	审计处	33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12	财务处	34	计算机科学系
13	安全保卫处	35	体育系
14	资产管理处	36	初等教育学院
15	国际交流合作处	37	学前教育学院
16	基建处	38	社会科学部
17	后勤处	39	大学外语教学部
18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40	继续教育学院
19	工 会	41	图书馆
20	团 委	42	学报编辑部
21	信息管理中心	43	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22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印制